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（时兴元、马玉洲、陈染），实际参加监事 3 人。
- 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报告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，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 601 名激励对象 19,540,000 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